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千佛乡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

千佛乡人民政府:

《关于千佛乡 2024 年第六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千府[2024]65号)收悉。受省政府委托,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4 年龙台镇、文化镇等 16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安自然资交办[2024]15号),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
- 二、同意将你乡 2015.88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其中: 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55.57 平方米, 园地 615 平方米, 林地 1035.85 平方米, 草地 0 平方米, 其他农用地 109.46 平方米)、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合计 2015.88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千佛乡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三、农用地转用批准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你 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应 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确保农村

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

附件: 千佛乡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细表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千佛乡 2024 年第 6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 平方米

姓名	位置	总面积	农用地						7±.\U.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张明群	杨里村9组	210	121.64			121.64			88.36	
刘秀英	杨里村9组	90	90		90					
杨开发	杨里村1组	236	236	126.54				109.46		
王自全	杨里村8组	255	255		255					
丁惠亮	瓦屋村 12 组	280	164.27			164.27			115.73	
杨中平	瓦屋村 10 组	210	129.03	129.03					80.97	
龙威	水果村5组	210	210			210				
罗三娃	水果村2组	210	210			210				
周兴碧	庙坡村4组	210	94.35			94.35			115.65	
刘继勇	龙铁社区9组	120	120			120				
谭正君	龙铁社区2组	160	115.59			115.59			44.41	
李学田	洪庙村6组	120	120		120					
李学福	洪庙村6组	150	150		150					
合计		2461	2015.88	255.57	615	1035.85	0	109.46	445.12	0

备注: "农用地"一栏中的"其他农用地"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